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24769號

債 權 人 言瑞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水根

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2項及第511條第1項第1款、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核發支付命令，惟未正確記載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其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等年籍資料。經本院於113年8月30日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該補正通知已於113年9月4日送達債權人，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是債務人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之法定代理人之出生年月日及真正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年籍資料均不明，亦無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特徵，致無從向其為正當法律程序之送達，債權人之聲請自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01 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
03 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06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